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426015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

承辦人：專案行政助理 王慧卿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r1020@sshs.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中教字第1110010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1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前導計畫「攀樹與對話反思工坊」，敬請貴校派員出席並核允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8月26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723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講座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0月26日(三)09：00-12：00。

(二)集合地點：圖書館一樓自習室(地址：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)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 報名。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月21日(五)截止。

四、研習代碼：3581080

五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因為場地與設備考量，容許人數有限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
七、敬請貴校惠予所屬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與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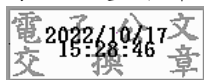
麗山高中 1111017



NIAA1116009612

正本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